

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615 号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“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”的公告》，公告中称“公司是全球通用耗材（打印机墨盒与硒鼓）和耗材芯片行业市场份额最高的领军企业”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：

1、截至 2020 年第三季度，你公司打印机墨盒与硒鼓和耗材芯片产品的收入、营业收入占比、销售数量等情况，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，说明你认为相关产品全球市场份额最高的依据及合理性。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上述内容是否属于夸大性质的词句，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，是否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4 条和第 2.5 条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；如有，请披露减持计划内容。

3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1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

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31日